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5-021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裁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5月15日收到公司董事、总裁巴根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信,巴根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及公司总裁职务,同时辞去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以后,巴根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巴根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自辞职信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巴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巴根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及总裁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战略执行、经营管理、团队建设以及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巴根先生为公司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5-022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5月16日上午10:00,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15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应参会董事6名,实际参会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陈家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存在空缺,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拟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提名吴志君先生(简历附后)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第十一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保证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日常工作的有序开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分别补选傅衍先生、陈家荣先生、蔡新平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补选完成后,前述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刘标先生、独立董事陈建华先生和独立董事傅衍先生组成,其中刘标先生为召集人;

2、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刘标先生、独立董事傅衍先生和董事陈家荣先生组成,其中刘标先生为召集人;

3、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陈家荣先生、董事蔡新平先生和独立董事傅衍先生组成,其中陈家荣先生为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为强化公司整体运营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现代农业业务的管理效益,同时稳步推进IP运营新业务(即聚焦潮流文化、时尚艺术、二次元和文化科技的IP产品开发、运营与销售),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聘任陈家荣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蔡新平先生为公司联席总裁(全面负责公司现代农业业务);聘任顾彬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并继续兼任财务总监);聘任尚鹏超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聘任蓝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继续兼任副总裁)。前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附后)

蓝地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100大厦A座71层

电话:0755-25425020-6368

传真:0755-25420155

电子邮箱:a000048@126.com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陈家荣先生:中国香港籍,1988年出生,英属哥伦比亚大学经济学学士。2012年起历任平安证券投行部业务经理、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京基实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京基智慧文化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20年6月至今担任美图公司非执行董事。2022年11月起任公司董事;2024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长。

陈家荣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华先生之子,未持有公司股份,与除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京基时代实业有限公司以外的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吴志君先生:中国国籍,1961年出生,畜牧专业,本科学历,中国畜牧业协会猪业分会副会长,广西水产畜牧业协会副理事长,国家生猪产业技术体系综合试验站站长、推广研究员,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吴志君先生自1983年8月至2019年10月先后担任广西农垦良圩农场有限公司技术员、副总经理,广西农垦永新畜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2019年10月至2021年3月任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首席专家;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吴志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00,000股(含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蔡新平先生:中国国籍,1973年出生,人力资源管理专业,学士学位。2001年9月至2013年9月先后任职于深圳市万科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电信实业公司;2013年至2018年8月先后担任深圳市京基百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深圳市京基百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2018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蔡新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0,000股(含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顾彬先生:中国国籍,1984年出生,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深圳空间房地产有限公司、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佳兆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京基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9月加入公司,先后担任公司审计监察中心总经理、徐闻县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年4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

顾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0,000股(含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尚鹏超先生:中国国籍,1990年出生,法学专业,硕士学历。曾任职于金杜律师事务所,2018年8月加入公司,先后任证券法务中心总经理、监事会主席、董事会秘书等职务。

尚鹏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0,000股(含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蓝地先生:中国国籍,1976年出生,厦门大学法学学士、公共管理硕士。曾在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鹏证券有限公司、汉唐证券有限公司、深圳红彤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等任职管理岗位;2005-2020年任职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20年担任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自2016年起连续四年获“新财富金牌董秘”、连续三年荣获“金牛董秘奖”,荣获“第八届天马奖”中国主板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优秀董秘及“第九届天马奖”中国主板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最佳董秘等荣誉奖项。2025年4月加入公司,担任公司副总裁。

蓝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规定。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5-025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灞桥区现代纺织产业园灞柳二路2801号陕西盘龙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谢晓林先生。

(六)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4人,代表股份43,780,1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38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40,480,1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222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8人,代表股份3,300,0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6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2人,代表股份3,301,9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7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8人,代表股份3,300,0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60%。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瑞强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3,687,9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94%;反对80,8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6%;弃权1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09,7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074%;反对80,8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74%;弃权1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53%。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3,667,6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30%;反对80,8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6%;弃权3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89,4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926%;反对80,8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74%;弃权3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3,669,9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83%;反对80,8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6%;弃权2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91,7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622%;反对80,8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74%;弃权2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04%。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3,661,9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00%;反对80,8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6%;弃权3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83,7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199%;反对80,8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74%;弃权3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27%。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734,9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873%;反对115,3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81%;弃权6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25,4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543%;反对115,3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22%;弃权6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34%。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3,313,3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39%;反对95,4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95%;弃权5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47,1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115%;反对95,4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96%;弃权5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89%。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3,647,3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66%;反对80,9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8%;弃权5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69,1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778%;反对80,9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04%;弃权5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18%。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3,645,9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34%;反对81,0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0%;弃权5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67,7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354%;反对81,0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35%;弃权5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12%。

本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3,647,3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66%;反对80,9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8%;弃权5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69,1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778%;反对80,9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04%;弃权5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18%。

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757,5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312%;反对80,9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19%;弃权1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04,2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408%;反对80,9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04%;弃权1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88%。

关联股东谢晓林、谢晓锋已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3,664,7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64%;反对97,8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34%;弃权1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86,5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047%;反对97,8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22%;弃权1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3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3,688,6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10%;反对80,9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8%;弃权1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10,4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286%;反对80,9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04%;弃权1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1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3,688,6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10%;反对80,9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8%;弃权1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10,4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286%;反对80,9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04%;弃权1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1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3,503,8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89%;反对81,0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0%;弃权19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25,6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319%;反对81,0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35%;弃权19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147%。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瑞强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陈晓昀律师、王志恒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会召集人资格、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 北京瑞强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8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1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15至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37号能源大厦3706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龙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317人,代表股份数5,068,187,6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9667%。其中中小投资者共312人,代表股份247,351,0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05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4人,代表股份1,234,607,0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32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3人,代表股份213,509,66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84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313人,代表股份3,833,580,6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9741%。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309人,代表股份33,841,3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06%。

4.公司董事、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5,057,650,4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921%;反对8,251,1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628%;弃权2,286,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451%。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36,813,7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5.7400%;反对8,251,1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3.3358%;弃权2,28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9242%。

(二)《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5,057,912,2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973%;反对7,989,3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576%;弃权2,286,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451%。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37,075,5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5.8458%;反对7,989,3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3.2300%;弃权2,28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9242%。

(三)《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5,057,963,2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983%;反对9,966,5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966%;弃权257,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51%。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37,126,5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5.8664%;反对9,966,5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0293%;弃权25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043%。

(四)《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5,057,960,6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982%;反对9,960,5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965%;弃权266,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53%。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37,123,9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5.8654%;反对9,960,5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0269%;弃权26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077%。

(五)《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5,062,538,9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885%;反对5,381,6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062%;弃权267,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53%。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41,702,2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7163%;反对5,381,6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1757%;弃权26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080%。

(六)《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5,040,173,2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4473%;反对27,756,8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5477%;弃权257,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51%。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19,336,6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8.6742%;反对27,756,8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1.2217%;弃权25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041%。

(七)《关于公司2025年存、贷款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鉴于三峡集团同为公司、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及三峡财务公司、三峡融资租赁公司、三财香港公司控股股东,长电宜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能投)、长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电投资)为长江电力全资子公司。因此,三峡集团、长江电力、宜昌能投、长电投资为关联股东,回避本议案表决。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056,265,1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3548%;反对12,138,6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5865%;弃权1,21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587%。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33,998,3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4.6017%;反对12,138,6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9075%;弃权1,21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490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芳、叶曦檐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17　　证券简称:国网英大　　公告编号:临2025-016号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工会于近日召开会员大会,选举周维丽女士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周维丽女士将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选举产生的十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自换届之日起任期三年。

周维丽女士的基本情况和简历如下:

周维丽,女,1968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华北电网有限公司廊坊供电公司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党委书记,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廊坊供电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国网冀北招标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国网物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等职。现任本公司职工董事、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截至目前,周维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是公司控股股东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除上述关系外,周维丽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同时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特此公告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17　　证券简称:国网英大　　公告编号:临2025-017号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18号英大国际大厦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当天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全体董事推举董事杨东伟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网披露的《国网英大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临2025-018号)。

(三)《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事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聘任总会计师事项已事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网披露的《国网英大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临2025-019号)。

特此公告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17　　证券简称:国网英大　　公告编号:临2025-019号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本议案已事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聘任总会计师事项已事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聘任乔发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并经乔发栋先生提名,聘任车雪梅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聘任李平文先生和倪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任职资格与能力。董事会秘书张雷先生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职业品德、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经乔发栋先生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聘任黄焕女士、王煜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上述证券事务代表的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证券事务代表均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